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稀 鎂 科 技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1)

有關傳訊令狀之公佈及 可能債務重組之更新

茲提述2020年7月17日的公佈,該公佈通知有關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就重組目的進行臨時清盤。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一間銀行(「**該銀行**」)已針對本公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頒出附有完整申訴陳述書(「申訴陳述書」)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訴訟編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2020年第1353號)。該傳訊令狀以掛號信方式發出,已於2020年8月20日由本公司在香港的授權代表接收。

根據申訴陳述書,該銀行根據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該銀行(作為貸款人)於2019年5月15日訂立的融資函件及補充融資函件(「該融資」),涉及授出本金額最高33,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該貸款」),向本公司提呈申索。該銀行向本公司索償(其中包括)22,893,397.29港元,連同拖欠利息及額外款項,或其他減免及相關費用。

本公司正就上述事項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亦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百慕達最高法院於2020年8月7日向高等法院發出請求書(「**請求書**」),要求在香港承認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任命和權力,以(其中包括)制定並提出重組計劃,致使本公司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於2020年8月21日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頒令認可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任命,及獲得根據該請求書所給予的共同臨時清盤人權力。

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公司秘書 獎國民

香港,2020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沈世捷先生及池靜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孟健教授;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關毅傑先生。